（上接B465版）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涉金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赔偿投资者损失的12.2%部分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目前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投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诉讼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甘声锦	1999年	1988年	2018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汤方明	2018年	2011年	2018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龙勇	1999年	2008年	2012年	2021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甘声锦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武汉华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	湖中旗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汤方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龙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智泽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与立信确定2025年最终的审计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3年	2024年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80	80	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30	30	0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立信是一家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经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全票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3、本次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5、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5-026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2025年提供担保额度预计15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5.77%；对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13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公司拟同意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30,000.00万元。

上述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担保申请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审批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在本事项审议通过后全权办理担保的相关手续事宜。对超出上述额度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法规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此担保预计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全票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方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包含新设立子公司）	达到控制	——	7,821.13	20,000.00	12.77%	否
合计		达到控制	——	7,821.13	20,000.00	12.77%	——

2、资产负债率为70%（含）以上的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方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76.21%	116,924.63	40,000.00	25.54%	否
	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100%	74.40%	67,734.29	20,000.00	12.77%	否
	和远潜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	81.84%	14,493.24	10,000.00	6.38%	否
	湖北和远气体运输有限公司	100%	90.75%	20,013.42	10,000.00	6.38%	否
	其他	达到控制	——	36,542.16	50,000.00	31.92%	否
合计			——	255,707.74	130,000.00	83.00%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吴祥虎

2、注册地址：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区田家河片区李家湾路

3、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2年3月24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 ： 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219,644.29	114,895.06
负债总额	167,391.29	84,164.2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666.67	–
流动负债	70,697.57	50,316.08
净资产	52,253.00	30,721.86
营业收入	5,205.79	3,140.51
利润总额	2,009.97	640.87
净利润	1,931.15	626.06
资产负债率	76.21%	73.26%

（二）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邓仕保

2、注册地址：潜江市泽口街道办事处竹泽路26号

3、注册资本：25217.3913万元人民

4、成立日期：2020年5月8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危险化学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79.31%

7、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150,951.13	124,804.77
负债总额	112,300.78	102,532.6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3,500.00	1,000.00
流动负债	65,349.13	57,386.87
净资产	38,650.35	22,272.15
营业收入	57,677.56	61,115.06
利润总额	-2,280.22	220.16
净利润	-1,621.80	270.39
资产负债率	74.40%	82.15%

（三）和远潜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刘隆益

2、注册地址：潜江市竹根滩镇竹泽路16号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5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79.31%

7、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28,346.98	26,521.60
负债总额	23,197.01	21,382.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	10,964.31	6,888.76
净资产	5,148.97	5,139.59
营业收入	2,677.02	6,805.64
利润总额	26.38	190.90
净利润	9.38	140.46
资产负债率	81.84%	80.62%

（四）湖北和远气体运输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杨文涛

2、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资丘镇资丘大道30号

3、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1年8月16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21,742.22	14,032.02
负债总额	19,721.15	11,671.7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940.00	–
流动负债	6,761.87	7,852.76
净资产	2,011.07	2,360.23
营业收入	9,490.58	7,772.01
利润总额	-466.70	62.03
净利润	-349.16	30.40
资产负债率	90.75%	83.18%

以上被担保对象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四、担保内容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连带责任担保）、资产抵质押等，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担保额度期限：自本次担保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审议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2025年4月24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投资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

（二）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投资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

（三）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投资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及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413,528.87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重为264.02%。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担保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5-024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00,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发展公司业务，根据公司2025年预算，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00,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利率参考行业标准及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利率确定，贷款期限根据资金用途与各银行协商确定。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内相互调剂。

二、综合授信额度方案

公司以自有房屋土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提供担保。

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200,000.00万元不等于公司实际使用金额，实际使用应在上述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涛先生根据需要为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支持公司的战略发展，促进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经营稳健，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为支持公司发展，帮助公司顺利取得银行授信，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涛先生为本次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业务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合同。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5-022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分配基准：2024年度

（二）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母公司净利润66,839,499.34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311,659,592.97元，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683,949.93元，扣除2023年利润分红16,000,000.00元和2024年中期利润分红21,123,500.00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355,815,142.38元。

（三）经董事会决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的总股本211,23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123,500.00元（含税）。本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两个月内实施。

（四）2024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42,247,000.00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57.74%。2024年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2,247,000.00	16,000,00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172,120.06	83,767,211.12	74,466,672.1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39,765,733.7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55,815,142.3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8,247,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7,131,667.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8,247,00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2024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42,247,000.00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58,247,000.00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75.52%，因此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财务数据及其合计数分别占总资产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180,000.00	14,180,000.00	14,180,000.00	14,18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7,063,645.20	5,612,631.88	178,998,628.93	4,096,504.87
合计	141,243,645.20	19,792,631.88	193,178,628.93	18,276,504.87
总资产	5,723,197,074.14	2,222,044,229.62	4,074,554,778.02	2,068,486,846.71
占比	2.47%	0.89%	4.74%	0.89%

2、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股东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5-019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在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为周宇先生、陈明先生、孙飞先生、张群朝先生）。

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涛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1）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过去一年的经营情况。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小宁女士、卢以品女士、张群朝先生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总经理杨涛先生所做的《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15.33亿元，比上年度下降7.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17.21万元，比上年度下降12.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董事会决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的总股本211,23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123,500.00元（含税）。本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两个月内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00,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利率参考行业标准及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利率确定，贷款期限根据资金用途与各银行协商确定。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内相互调剂。公司以自有房屋土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涛根据需要为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不收取担保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涛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设备资产售后回租、直租等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8年。融资租赁事项的相关额度、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涛根据需要为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无偿担保，不收取担保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涛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投资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定2025年最终的审计定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王小宁女士、卢以品女士、张群朝先生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其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4:30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培训中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5-020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在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